

2022年4月4日 星期一

本版责编 刘蕾 本版美编 郭佳卉 张艺馨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培养德法兼修法治人才

■尹少成

2017年5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

法学教育要坚持立德树人,不仅要提高学生的法学知识水平,而且要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一直以来,在我国的教育体系中,对于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的教育与培养,主要由高校思想政治课程承担,并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多年的实践表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存在“孤岛”困境,思政教育与专业教学“两张皮”现象较为突出,教育理念上不能正确认识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之间的关系。因此,无论是高校思政教育还是专业教育,都面临着新的挑战。

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用好课堂教学这个主渠道,思想政治理论课要坚持在改进中加强,提升思想政治教育亲和力与针对性,满足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期待,其他各门课程都要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2020年5月28日,教育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至此,课程思政开始从国家层面予以推动,并将在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培养中扮演重要角色。

课程思政建设与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培养的关系

课程思政,即将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包括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知识、价值理念以及精神追求等融入到各门课程中去,潜移默化地对学生的思想意识、行为举止产生影响。通过对课程思政内涵的深入理解,我们可以发现,课程思政建设理念、目标甚至具体的举

措与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培养都是高度统一的,通过课程思政建设可以有助于推动德法兼修法治人才的培养。

理念相统一。课程思政是以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格局的形式,将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因而,课程思政的理念可以概括为协同育人,即充分发挥专业课程在育人过程中的作用,实现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协同。因此,德法兼修法治人才的培养,不仅要培养学生扎实的专业知识,还需要培养学生高尚的思想道德素养,而思想道德素养的培养,不能完全寄托给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也应当作出应有贡献。从这个角度而言,课程思政与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培养的理念是相统一的,都扮演着协同育人的使命。

目标相一致。课程思政本质上是一种教育,目的是为了立德树人。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战略举措,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必须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不可割裂。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就是要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培养目标与课程思政中的立德树人目标是一致的,法学教育背后承载的不仅仅是知识的创新以及专业素养的培育,还应该包括对国家人文精神和主流价值观的号召。从这个角度而言,无论是课程思政建设还是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培养都是为了解决培养什么人、怎么培养人和为谁培养人的问题。

举措相协同。由于课程思政建设与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培养在理念与目标上的高度一致,这就决定了二者在具体举措上也必将协同。包括科学设计教学体系,修改人才培养方案;打造一批课程,既注重对学生专业知识的培养,又注重对学生思想道德和价值观的引导;出版一批能够体现课程思政和德法兼修要求的教材;形成一批符合课程思政和德法兼修要求的教学团

队和教学名师等。

如何在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培养中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客观而论,就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融合而言,法学类专业课更容易融入思政教育的元素,并具有先天优势。但是,如何在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培养中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仍然需要不断探索。

统一思想、提高对课程思政的认同。教师是课程思政建设的主力军,课程思政建设只有得到一线教师的支持与认可,才有可能得到扎实推进。但是,传统观念认为,思政教育属于思政教师的职责范畴,专业课教师只需要讲授好专业知识即可。在这种传统观念的影响上,在课程思政建设初期,由于对课程思政的内涵等缺乏深入了解和理解,广大专业课教师对于课程思政还存在一定的排斥,缺乏积极性与主动性。因此,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必须首先要统一思想,提高广大专业课教师对课程思政的认同。

对此,首先需要让教师认识到课程思政绝对不是让专业课教师履行思政课教师的职责,而是一名专业课教师的责任与使命。课程思政也不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的灌输,而是包含引导学生学习做人做事的基本道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丰富的内容,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因此,课程思政的本质其实可以理解为人,从这个角度而言,每个老师肩负着育人的使命,同样也肩负着课程思政建设的使命。总之,我们应当通过各种方式,提高教师对课程思政的认同,而不是“妖魔化”课程思政,让教师对课程思政产生本能的抵触。

创新推进方式、调动老师积极性。如何开展课程思政,既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技术问题。高校教师应当采取合适方式开展课程思政,既影响教师对课程思政的认可度,也影响学生对课程思政的接受度。应当采取多元化、灵活的方式推进课程思政,而不是采取僵化、套路化的方式开展课程思政。不能要求教师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尹少成在授课。

每节课开始或者结尾处,必须有课程思政元素,而是应当允许老师根据每门课程的特点,以及与课程思政本身的紧密程度,科学、合理地引入课程思政,与学生分享做人做事的基本道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要义、民族自豪感、爱国心等等。既支持教师通过第一课堂,在授课过程中贯彻课程思政,也鼓励教师在第二课堂以及与学生的日常交往中,加强对学生的价值观的引领,从这个角度而言,课程思政其实无处不在,方式应该也是因人而异、丰富多彩的。只有这样,才可能充分调动老师参与课程思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注意润物细无声,提升建设效果。课程思政不是一场运动、不是一句口号,甚至不应该通过运动式、口号式的方式开展,而是要注意以一种润物细无声的方式,让学生在课程听课中、课外读书会中以及平时与教师的交流中,感受到老师高尚的品格,自觉接受老师的教导。要避免将课程思政演化为一种宣读中央文件、引述领导人语录的机械式方式,进而影响教学效果。随着课程思政不断走深、走实,应当从实质意义而非形式意义上考核教师的课程思政。对于教师而言,学高为师、身正为范,在推进课程思政过程中,应当首先要严于律己、做好示范。唯有如此,课程思政才能取得应有的效果,否则只能成为一场运动。

加大教师投身课程思政建设的激励。课程思政作为育人的重要组成,本应是教师的本职工作。但是,在当前各种压力倍增的时代背景下,对于积极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教师,理应予以合理的激励。这种激励既是对教师参与课程思政的认可,也是通过一种良性的机制,调动广大教师参与课程思政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最终形成一种自觉性。这种激励,既包括物质方面,也包括精神方面。在物质方面,应当对积极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教师,予以一定的经费资助,并在后续的职称评定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在精神方面,应当表彰课程思政建设中表现突出的教师,评选院级、校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并推荐参加北京市、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通过构建一系列激励机制,让学校和学院上下形成一种良好的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氛围。

总之,课程思政作为近年来的新兴事物,大家对其认识还有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这就决定了课程思政建设本身也是在探索中前行。从这个角度而言,我们虽然做了不少尝试,但仍然还有很多不足。我们应当坚定信念,将课程思政建设与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不断探索创新,努力为国家培养更多高素质的法治人才。(作者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博士生导师)